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发〔2024〕6号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通识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

经研究，现将《吉首大学通识选修课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首大学通识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进一步强化通识教育基础地位，规范和加强我校通识选修课程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分类与形式

第二条 通识选修课程类别、学时和学分依据当年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三条 通识选修课程开设有两种形式：校开（线下）通识选修课程和网络（线上）通识选修课程。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四条 校开（线下）通识选修课程开课的基本要求：

（一）申报教师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原则上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且在所开课程领域有一定研究的我校在职教师、退休教师；

（二）所开课程应符合通识选修课程分类范围和通识教育理念，具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系统的课程内容、成熟的教案以及可行的教学手段、方法和条件；

（三）课程班级选课学生人数原则上达 30 人方可开课，艺术体育类可酌情降低要求；

（四）每位教师每学期申报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2 门，开课班级不超过 3 个班，开课 3 个班的须安排在不同校区。

第五条 网络（线上）通识选修课程（含校内在线开放课程和校外在线开放课程）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生多样化成才的需要，与校开（线下）通识选修课程形成互补，经过学校遴选审核通过后方可开设。

第六条 通识选修课程的评审、建课、开课、排课、选课等工作由学校教务处素质教育部负责组织。

第七条 通识选修课程的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评价工作由学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

第八条 各学院负责所在学院校开（线下）通识选修课程的组织申报、教学检查、材料存档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各学院每学期开设通识选修课程不得少于 1 门。

第九条 校开（线下）通识选修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等，并按要求执行。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构成，原则上分别约占总成绩的 60% 和 40%。平时成绩包括作业、讨论、实验、实践、作品、展示、活动等部分。

第十条 校开（线下）通识选修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学生成绩，并将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命题审批表、试卷、学生成绩单、课程教学分析表等

材料提交学院教务办汇总存档。

第十一条 网络（线上）通识选修课程由课程所在平台提供学生课程考试成绩，素质教育中心负责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将其录入教务系统。

第四章 选课管理

第十二条 通识选修课程选课从学校指定网址进入。学生应在选课工作通知发布后阅读课程信息表和选课指南，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选课。

第十三条 凡是选定的通识选修课程，应按时上课、参加考试。正式上课以后原则上不得退选。选课不修读的，下一学期限制通识选修课程选课。

第十四条 为规范课程教学管理、确保学生正常毕业，四年制学生原则上应该于第七学期前、五年制学生原则上应该于第九学期前取得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要求的通识选修课程规定学分。

第十五条 不得选修与专业课程内容相同的通识选修课程，不得重复选修已获得学分的相同名称或相同内容的通识选修课程。

第十六条 通识选修课程类别和名称发生变更的，以学生选课时的学期选课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因课表冲突、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误选或无法修读通识选修课程的，学生须填写《吉首大学通识选修课退课审批表(非退课时间使用)》，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素质教育

中心审批。

第十八条 通识选修课程选课工作结束两周内，因学籍异动、课表冲突等原因未能成功选课的，学生可填写《吉首大学通识选修课选课审批表(非选课时间使用)》，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素质教育部中心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吉首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